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上海電氣及上海集優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凡於有關的司法管轄區在未有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的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不能合法地提出關於收購、購買或認購上海電氣及上海集優證券的邀請、要約或招攬關於收購、購買或認購上海電氣及上海集優證券的要約、或出售上海電氣及上海集優證券，則本聯合公告在該等司法管轄區不構成此等邀請、要約或招攬。本聯合公告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關於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5)

SHANGHAI PRIME MINGYU MACHINERY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集優銘宇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聯合公告

致債權人通知  
有關要約人以吸收合併的方式建議私有化上海集優

上海電氣及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BNP PARIBAS

獨立董事會委員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緒言

茲提述(i)上海電氣、要約人及上海集優於2020年10月15日發佈之有關上海集優潛在私有化之聯合公告；(ii)上海電氣、要約人及上海集優於2020年11月3日發佈之有關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期限之聯合公告；(iii)上海電氣、要約人及上海集優於2020年11月25日發佈之有關涉及上海電氣獨立股東批准之合併協議生效條件達成情況之聯合公告；(iv)上海電氣、要約人及上海集優於2020年12月4日發佈之有關先決條件達成情況之聯合公告；(v)上海電氣、要約人及上海集優於2020年12月11日發佈之有關合併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vi)上海電氣、要約人及上海集優於2021年1月11日發佈之有關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及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聯合公告；及(vii)上海電氣、要約人及上海集優於2021年1月20日發佈之有關合併實施情況之聯合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聯合公告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致債權人通知

要約人及上海集優宣佈，要約人及上海集優已分別通知彼等各自之債權人並根據中國公司法於2021年1月20日在文匯報公開刊登合併公告。根據中國公司法，債權人可於彼等收到通知後30日內或致債權人公告刊發後45日內(以較遲者為準)要求要約人及上海集優清償彼等各自的債務或提供擔保。

## 警告

因此，上海電氣股東及證券的有意投資者在買賣上海電氣的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董事會代表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李重光  
公司秘書

董事會代表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伍剛  
公司秘書

董事會代表  
上海集優銘宇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ingyu Machinery  
Technology Co., Ltd.\*)  
馬醒  
董事

2021年1月20日

於本聯合公告發佈當日，上海集優董事會的成員為執行董事周志炎先生、張銘杰先生、司文培先生、肖玉滿先生及夏斯成先生、非執行董事董葉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鴻先生、陳愛發先生及孫澤昌先生。

上海集優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上海電氣、要約人及／或兩者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或上海電氣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發佈當日，上海電氣的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上海電氣的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上海電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於本聯合公告發佈當日，要約人的董事為馬醒女士。

上海電氣和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上海集優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上海集優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